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，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经公司初步核算，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可能为负值、营业收入可能低于 1 亿元、期末净资产可能为负值。同时，经公司与审计机构的初步沟通，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可能继续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。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 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

因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经公司初步核算，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可能为负值、营业收入可能低于 1 亿元、期末净资产可能为负值。同时，经公司与审计机构的初步沟通，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可能继续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1 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若公司 2021 年度发生上述情形，公司股票将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。

二、 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终止上市决定

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暂定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若公司出现第 9.3.11 条第一款情形的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，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15日